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家和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黃郁雯律師  
吳龍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1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肆年，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楊家和得預見無故收取、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者，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代領、代匯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詎其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晴晴」、「李明」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間，由楊家和同時提供其所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家和遠東帳戶）、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楊家和現代財富帳戶)之帳號、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  
02 成年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8月13日起  
03 即以LINE暱稱「嘉嘉」、「張嘉韻」向何紹軒佯稱：加入投  
04 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何紹軒陷於錯  
05 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嗣  
06 本案詐欺集團內成年成員於附表所示第二層帳戶匯款時間，  
07 將第一層帳戶所得款項轉匯至楊家和遠東帳戶內，楊家和再  
08 依「李明」之指示，將其名下遠東帳戶內款項再入金至其現  
09 代財富帳戶內，隨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利用現代財富  
10 科技有限公司之MAX虛擬貨幣交易所購買泰達幣後轉匯一  
11 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楊  
12 家和則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

13 二、案經何紹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  
14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本件被告楊家和(下稱被告)所均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  
18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  
19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20 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  
21 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係依  
22 前條規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其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所  
23 定原不受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24 均對於卷內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復無事證顯示有何  
25 違法取得或類此瑕疵之情，故卷內所列各項證據，自均有證  
26 據能力，合先敘明。

27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9 36、49頁)，並有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列所示之證據資  
30 料、尤榮慶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卷第23至25  
31 頁)、楊家和遠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27至28

01 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3年2月29日現代財富法字第  
02 113022908號函暨用戶登入IP、基本資料、身分證件、開戶  
03 影像、交易明細及提領紀錄(偵卷第69至86頁),楊家和國  
04 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收取報酬,見偵卷  
05 第197至200頁)、楊家和連線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06 (收取報酬,見偵卷第205至212頁)及被告提出與「晴晴表  
07 哥(宥均)」、「晴晴」之對話紀錄截圖(資料卷第5至411  
08 頁)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  
09 符,應堪採信。

10 二、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  
11 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  
12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13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  
15 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  
16 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  
17 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  
18 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  
19 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  
20 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  
21 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  
22 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  
23 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  
24 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  
25 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  
26 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  
27 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  
28 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  
29 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  
30 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  
31 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

01 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  
02 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  
03 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  
04 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  
05 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  
06 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  
07 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  
08 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  
09 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  
10 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  
11 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  
12 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經查：被告供承其先與「晴晴」聯繫，知悉「晴晴」  
14 居住在新北市汐止，而後經「晴晴」之轉介，始認識「李  
15 明」，而「李明」是大陸人，我們有用通訊軟體聯絡，受  
16 「李明」之指示提供帳戶資料及轉匯，可知被告主觀上應已  
17 認知本案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共犯人數包含被告本人、「晴  
18 晴」及「李明」，自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至  
19 明。

20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2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制  
25 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6 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  
27 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9 規定亦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為詐欺犯罪，故本案無  
30 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茲比  
02 較如下：

03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3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7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8 刑。」然依修正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  
19 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故於113年7月  
20 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  
2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3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  
25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7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  
28 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  
2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31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1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供  
06 稱不知收取之款項為詐騙贓款，否認其從事乃車手行為等情  
07 （見偵卷第219頁），顯然於偵查中並無自白坦承犯行，不  
08 論依上開條項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影響自白減刑之認  
09 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0 (4)綜上，本案經綜合比較前述法律變更之結果後，修正後之法  
11 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件就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應依刑  
12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6 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7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而被告與LINE暱稱「晴晴」、「李明」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9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大力查緝詐欺  
22 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輕率提供金融帳  
23 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予不詳來歷之人，致自身帳戶淪為犯罪工  
24 具，復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贓款轉匯至其名下現代財富  
25 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購買虛擬貨幣而轉匯一空，阻斷檢警  
26 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  
27 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  
28 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  
29 犯行，態度尚可，且與本案告訴人以30萬元達成調解並履行  
30 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匯款單據可憑（見本院卷第  
31 73、79頁）】，可認告訴人所受損害已有稍減。兼衡被告並

01 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暨考量被  
02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及本院審理中自陳之  
03 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9至50  
04 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緩刑宣告：

06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07 案紀錄表可參。茲念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坦  
08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償完畢業如前述，頗見悔  
09 意，而告訴人亦具狀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有刑事陳述狀  
10 （本院卷第83頁）可憑，堪認被告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  
11 決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  
12 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4年，以啟自新。  
13 惟為使被告記取教訓、日後謹慎行事，避免再次誤罹刑章，  
14 認以附帶條件之緩刑宣告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15 款、第8款之規定，另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執行檢察  
16 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17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  
18 及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9 定，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  
20 當督促，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  
21 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倘被告未履行上  
22 述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3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4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5 肆、沒收：

26 一、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2萬元等語（院卷第143  
27 頁），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惟被告既已賠償告  
28 訴人完畢，且被告前開賠償金額顯已超過其犯罪所得，堪認  
29 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3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5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附表所  
07 示被害人所匯款項，業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或被告依指示轉  
08 匯而不知去向，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無經  
09 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  
10 造成過苛之結果，爰均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1 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陳雅惠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何紹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3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嘉嘉」、「張嘉韻」向何紹軒佯稱：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最後可獲利新臺幣575萬扣除15%之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112年9月26日10時13分匯款10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尤榮慶）	112年9月27日13時1分轉帳10萬5,000元（內含被害人款項）	楊家和遠東帳戶	於112年9月27日13時8分轉匯9萬5,000元至楊家和現代財富帳戶（入金）	①告訴人何紹軒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1至22頁） ②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單（偵卷第49頁） ③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51至60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37至47、33至35頁）
			112年10月3日13時56分匯款5萬元		112年10月12日12時56分轉帳15萬元（內含被害人款項）		於112年10月12日13時07分轉匯15萬元至楊家和現代財富帳戶（入金）	
			112年10月11日14時22分匯款10萬元		112年10月17日14時55分轉帳17萬5,000元（內含被害人款項）		於112年10月17日15時6分轉匯16萬5,000元至楊家和現代財富帳戶（入金）	
			112年10月13日10時1分匯款12萬5,000元		112年10月20日15時33分轉帳30萬元（內含被害人款項）		於112年10月20日15時41分轉匯30萬元至楊家和現代財富帳戶（入金）	
			112年10月19日10時12分匯款10萬元					